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0-0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份及1-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for 2010年, 2009年, and 同比变化. Rows include 运营指标, 商品煤产量, 原煤产量, etc.

注:上表中“航运货运量”和“航运周转量”指标的2010年1-9月份数据仅包括神州中海航运有限公司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的7月、8月和9月三个月份相应指标数据的加总。

2010年9月份及1-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0年10月19日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与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投资”)向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申请的贷款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目前,于该项担保实施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2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外担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对于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9,000万元)。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9日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本公司为华联投资向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申请的贷款人民币1.5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一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议决议; 2.华联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有关担保文件。 特此公告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华联投资,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注册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方吉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9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长江证券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10月22日起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推出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1)、长城久泰中债可转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2)、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3)等基金。

投资金额“定投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凡申请办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签订“吉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日前与吉林省科技厅签署吉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书,编号:10ZJ10000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附:保荐代表人梁炜先生简历 梁炜,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项目负责人),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天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公开增发股票项目、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三、业绩预增公告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and 增减变动(%). Rows include 净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注: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计算2010年10月13日,公司发行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股本7,500万股加权平均计算。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于近日与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金额为1,582.6万美元的并网光伏发电逆变器销售合同。

-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双方:买方为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卖方为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并网光伏发电逆变器 CL3100 系列产品; 2.合同金额:1,582.6 万美元; 3.合同的交货期:按合同的约定分批发货;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注: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计算2010年10月13日,公司发行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股本7,500万股加权平均计算。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02 管理总部迁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业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总部已于近日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华街时代广场24幢苏州国际金融中心11楼。公司管理总部电话:0512-62820000;传真:0512-62820020;邮编:215027。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配售新 H 股进展情况暨签订配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海王英特龙 67.5%股权)

2010年10月18日,海王英特龙与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配售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海王英特龙同意通过配售代理按尽可能接近每股配售价格0.89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9,334,000股新H股。

配售价格:(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68,500,000港元(约相当于人民币145,000,000元),海王英特龙拟将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164,300,000港元(约相当于人民币141,400,000元)用于:1.向合营公司-JV公司提供营运资金以发展其主营业务;

配售股份:(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价格:(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股份:(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股份:(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股份:(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股份:(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股份:(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股份:(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股份:(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股份:(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股份:(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配售股份:(1) H股于配售协议签订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收盘价每股1.11港元折让约19.82%;及(2)H股于紧接配售协议签订日前连续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盘价1.096港元折让约18.80%。

整体上对配售事项而言属重大的重大不利变动;或 2.倘下列事件形成、发生或生效:

(i)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中国(包括香港)的政治、经济、财政、金融、监管或股市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的政治、军事、工业、金融、经济、监管或其它性质的事件、发展或演变(不论是否本地、国家或国际层面或是否属于配售协议日期之前、当日及/或之后发生或持续发生的连串事件、发展或演变一部分);

(ii)香港或中国或其它地区之税务或外汇管制(或实施外汇管制)出现重大或涉及未来变动的事态发展,而将会对海王英特龙整体之业务或财务或营业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iii)任何第三方针对海王英特龙任何成员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诉讼或索偿,而会对或可能会发生重大影响。

配售代理发出上述通知,则配售协议将终止,且并无进一步影响,及并无配售协议的订约方就配售协议产生或有关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索偿,惟前述违反行为除外。

(十)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将收取相当于配售价乘以获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数目之金额2.5%的配售佣金。(十二)特别授权 根据特别授权发行最多189,334,000股配售股份。

(十三)上市申请 海王英特龙拟向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申请上市及买卖配售股份。 四、海王英特龙过去12个月,股权集采活动 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内,海王英特龙没有进行任何股权集采活动。

海王英特龙目前主要从事研发业务,以及通过其附属合营公司-JV公司从事流感疫苗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68,500,000港元(约相当于人民币145,000,000元)。

六、本次配售对海王英特龙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海王英特龙成功配售发行股份为189,334,000股的新H股,海王英特龙于本公告刊发日及H股配售完成后第一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于本公告刊发日, 于H股配售完成后第一日.

注:1.梁向东先生为海王英特龙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喻军先生为海王英特龙的管理人员和雇员;

注:1.梁向东先生为海王英特龙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喻军先生为海王英特龙的管理人员和雇员;

注:1.梁向东先生为海王英特龙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喻军先生为海王英特龙的管理人员和雇员;

注:1.梁向东先生为海王英特龙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喻军先生为海王英特龙的管理人员和雇员;

注:1.梁向东先生为海王英特龙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喻军先生为海王英特龙的管理人员和雇员;

注:1.梁向东先生为海王英特龙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喻军先生为海王英特龙的管理人员和雇员;

注:1.梁向东先生为海王英特龙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喻军先生为海王英特龙的管理人员和雇员;

注:1.梁向东先生为海王英特龙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喻军先生为海王英特龙的管理人员和雇员;

注:1.梁向东先生为海王英特龙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喻军先生为海王英特龙的管理人员和雇员;